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森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森源於民國113年03月29日16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忠孝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市東區忠孝路與保建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林資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向路段行駛在前，被告駕駛車輛左前車頭與告訴人騎乘之車尾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上肢、雙下肢擦挫傷及骨盆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王美珍